编号：



**实践教学实习基地**

**协 议 书**

|  |  |
| --- | --- |
| **甲 方：** | 四川轻化工大学 |
| **乙 方：** |  |
| **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
| **有效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甲方：四川轻化工大学 | 乙方： |
|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兴路519号  | 地址：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为保证高等学校学生的社会实践和实习教学的顺利开展，根据教育部大力加强实践教学，切实提高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加强“产学研”合作教育，充分利用资源，加强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的精神，本着优势互补、相互协作、互利互惠、共同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校企共建本科教学实践教育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实践教育基地的名称、地点和任务

甲乙双方商定，实践教育基地的名称为“四川轻化工大学实践教育基地”，实践教育基地地点设在乙方单位。基地定期接受四川轻化工大学相关专业学生进行实践教学活动。

1. 甲乙双方承担的义务和权利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按照教学计划派送 、 、 等专业的学生到乙方进行实习。

2.甲方在实习期间派出指导教师，负责对学生的指导和日常管理，并对学生开展思想、诚信和安全等方面的教育。

3.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将实习（见习）计划表、学生名单等告知乙方，并对学生进行实习（见习）动员、培训。

4.甲方有义务根据实践、实习教学的需要与乙方做好基地的共建共享工作。

5.学生在实习（见习）期间发生事故，由甲乙双方共同分析事故原因，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6.实习（见习）期间的实习费由甲方承担，学生食宿及交通费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7.甲方负责助督促实习学生在实习结束时将实习学生从乙方借用的技术资料及介质一并归还给乙方。经乙方同意提供给甲方或实习学生存留备份的除外。

8. 。

9.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从甲方优先获取有关本专业最新信息的权利，并享有甲方在人才培训、课程进修、科技咨询等方面的优先考虑权。

2.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乙方享有在现有毕业生中优先选聘毕业生的权利。

3.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乙方负责开展安全教育、规章制度教育和实习操作培训，并配合甲方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4.向甲方推荐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技术人员队伍，由甲方选择、确认实习指导教师名单。

5.负责对实习学生的实习教学活动进行管理和指导，负责实习全过程管理工作。

6.可向甲方提出有关实习工作的具体建议。

7. 。

8. 。

三、实践教育基地的建设

1.双方组成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甲方任组长，乙方任副组长。

2.双方分别指定一名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与对方的具体联络与协商。甲方委派 为其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乙方委派 为其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

3.甲乙双方根据实习教学的要求，对基地建设方面的有关问题进行研讨，保证基地的设施每次可接纳学生 名，当年可接纳学生 名的实习教学要求。

四、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的校企合作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年。如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修订。

五、保密协定

1.甲方要求实习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乙方的保密信息（包括图纸、参数、技术数据、各种形式软件以及其它的商业或技术信息)。

2.甲方及其实习学生只能将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属于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信息及资料（保密信息除外）用于毕业设计（论文），不能将其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3.乙方对实习学生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实习学生的个人隐私。

六、其它

1.如一方遇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协议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商妥后执行。

2.甲乙双方在执行实习教学活动时根据具体情况商定并签署实习协议。

3.其它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有三份，乙方持有一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公章）**：**四川轻化工大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